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申請起掘、補償費(或救濟金)需知

壹、注意事項：

- 一、本次遷葬係指骨灰(骸)葬於遷葬地點「尚未起掘」之墳墓，如僅墓碑遺留墓地且為空墳之墳墓(衣冠塚或公告日前已起掘者)，不得申請補償費(或救濟金)；
 1. 於公墓範圍內，未超過公墓禁葬日期或周邊濫葬私人地範圍(72年11月11日前)內埋葬之墳墓，依法發給遷葬補償費。
 2. 於公墓範圍內已禁葬周邊濫葬私人地範圍(72年11月11日後)埋葬之墳墓，依法發給遷葬救濟金。
- 二、收件人資料係戶政機關依「墓碑所刻姓名」查詢「聯絡家屬」，本處係依「戶政機關提供之聯絡家屬」寄發遷葬公告，且聯絡家屬可能有2位以上，申請人須自行確認墳墓位置、編號及亡者姓名是否確為家族祖先，方可辦理遷葬作業。
- 三、若申請需附資料不符、缺漏、照片不清或填寫內容有誤，經本處通知申請人補正(亦得要求提供其他資料佐證)，申請人遲未補正者，將無法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
- 四、倘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貳、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準備文件：

順序	準備資料 (每1位亡者所需準備文件之數量)	數量
第一次 臨櫃 辦理	1. 亡者的除戶謄本 (※必須記載「出生」及「死亡」日期，任一項缺少，請看※註1)	4份
	2. 申請人與亡者彼此的關係謄本或證明文件 (第1項可證明者，此項則免附)	4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現戶謄本	5份
	4. 切結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1份
	5. 起掘前-墓碑近照(彩色2張)(※註2) -墳墓全景遠照(彩色2張)	共4張
	6. 存摺影本(郵局或銀行皆可)(不可使用外幣帳戶、○○專戶)	2份
	7. 申請人印章(※註3)	必要
	8. 預定起掘時間 (申辦前，不可先行起掘/檢骨)	必要
第二次 臨櫃 辦理	9. 起掘中-「骨灰(骸)」照片(彩色1張) (※骨罐必須打開，清楚看見骨(灰)骸，不能有紙張或布料覆蓋或包覆) (※棺木部分，骨骸請移至盆具或其他容器中，與墓穴合照)	1份
	10. 起掘後-「墓碑破壞」及「骨灰(骸)」合照(彩色1張) (※已經破壞的墓碑前面，放置骨灰(骸)，並且合照)	1份
	11. 申請人印章(※註3)	必要

註1：若查無亡者出生或死亡日期，請向戶政機關申請「查無亡者資料證明」。

註2：墓碑近照，字體清晰可辨識。

註3：不可使用連續章，臨櫃辦理結束時歸還。(※印章必須同一顆)

參、文件使用說明及用途

順序	準備資料 (每1位亡者所需準備文件之數量)	數量	申請 起掘 證明書	申請 補償費 /救濟金	晉公立 納骨塔	申請 火化 證明書 (※註4)
第一次 臨櫃 辦理	1. 亡者的除戶謄本	4份	1份	1份	1份	1份
	2. 申請人與亡者彼此的關係謄本 或證明文件	4份	1份	1份	1份	1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現戶謄本	5份	1份	2份	1份	1份
	4. 切結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1份	—	1份	—	—
	5. 起掘前-墓碑近照(彩色2張) -墳墓全景遠照(彩色2張)	共4張	共2張	共2張	—	—
	6. 存摺影本(郵局或銀行皆可)	2份	1份	1份	—	—
	7. 申請人印章	必要	✓	✓	✓	✓
	8. 預定起掘時間	必要	✓	✓	✓	✓
第二次 臨櫃 辦理	9. 起掘中-「骨灰(骸)」照片 (彩色1張)	1份	—	✓	—	—
	10. 起掘後-墓碑破壞」及「骨灰(骸)」 (彩色合照1張)	1份	—	✓	—	—
	11. 申請人印章	必要	✓	✓	—	—

註4：若不申請使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之火化場，則可減少該項相關資料申請。

肆、申請作業流程：

步驟1：申請起掘許可 證明書	備齊上述「貳、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準備文件」內「第一次臨櫃辦理」1-8項資料，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臨櫃辦理。
步驟2：選購塔位	依申請人自由選擇至公立(或私立)納骨塔選購塔位並繳費完成。(晉高雄市公立納骨塔以市民價50%收費)
步驟3：起掘及晉塔	依照預定的起掘日期起掘骨灰(骸) →拍攝現場起掘中骨灰(骸) →拍攝墓碑破壞及骨灰(骸)之合照 →晉塔完成
步驟4：申請補償費 (或救濟金)	將1.申請書、2.彩色照片(起掘中、後各一張)、 3.申請人印章、4.其他補充證明之文件(若無可免附)， 送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臨櫃辦理→審查文件， 俾憑辦理補償費(或救濟金)之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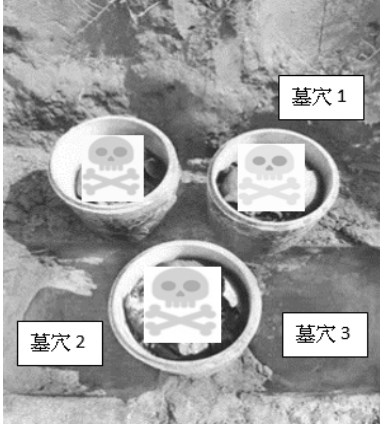


伍、申請時間：

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鳳山拷潭納骨塔服務處(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78-12 號)辦理遷葬事宜，電話 07-7920200，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國定例假日公休。

陸、起掘(中、後)照片拍攝方式：

- 一、屬一般墓塚起掘者：開棺(甕)時之所有骨骸照片；起掘後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
- 二、屬家族墓(厝)起掘者：開封時全數骨甕之骨骸照片；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

【照片範本】：以黑白相片供參，實際請提供彩色相片。

<p>起掘前</p> <p>遠照：墳墓全景(左圖)</p> <p>近照：墓碑字體清楚(右圖)</p>	 <p>範本</p>	 <p>顯考曾氏開心之墓</p> <p>範本</p>
<p>起掘中</p> <p>骨罐：骨罐必須打開，清楚看見骨(灰)骸，不能有紙張或布料覆蓋或包覆，若為合葬，則放置左右一起拍攝。(左圖)</p> <p>棺木：棺木部分，骨骸請移至盆具或其他容器中，與墓穴合照(右圖)</p>	 <p>墓穴</p>	 <p>墓穴 1</p> <p>墓穴 2</p> <p>墓穴 3</p>
<p>起掘後</p> <p>「墓碑破壞」及「骨灰(骸)」合照(彩色 1 張)。</p> <p>(※已經破壞的墓碑前面，放置骨灰(骸)，並且合照)</p>	 <p>範本</p>	 <p>範本</p>